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3)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訂立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和簽署相關文件，以落實及／或使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126,628,728 (100%)	0 (0%)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共為 252,951,187 股。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該通函內所披露，羅康瑞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共 236,579,300 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確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概無限制規定任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只可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麗丹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蔡玉強先生、黃勤道先生及黃福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狄利思先生、李凱倫女士、艾爾敦先生、陳棋昌先生及曾國泰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www.socam.com